附件一

金寧國民中小學學生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圖

110.05.10 制定
113.08.01 修訂

學生發生突發疾病或事故傷害
目擊者通報健康中心或師長

↓

現場評估
1. 有無生命危險
2. 是否需緊急送

→ 無需緊急送醫救護
（輕度:4 級）

↓

1. 將學生送至健康中心處理(經任課老師指派學生陪同)
   - ●幼兒園需導師或行政人員陪同
   - ●國小部低中年級需老師或行政人員陪同，高年級由老師或老師指派學生陪同
   - ●國中部由老師或老師指派學生陪同
   - ●非上課時間由發現之教職員或導師陪同
2. 留健康中心觀察
3. 聯絡家長接回休養
4. 提供後續照護就診諮詢

極重度 1.2.3 級

↓

1. 需緊急送醫救護者報請 119 叫救護車
2. 由護理師、學務處人員或導師陪同

← 1.評估是否需啟動危機處理小組(即本校校安中心應變小組)
2.嚴重危急生命者，由學務處通報家長、導師及教育處

↓

學務處
協助校園事件通報
及協調處理

→ 導師
學生及家長輔導

→ 護理師
健康紀錄檔案管理